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7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签订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七星集团终止将其持有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的全部股权（178,175,721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及《终止协议》。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通知，拟将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全部股权（178,175,721 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

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北京电控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每隔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未完成过户。

二、 本次无偿划转终止的说明

根据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终止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鉴于本次划转历时较长，外部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出于谨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三、 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电控董事会2024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2. 2024年11月1日，七星集团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终止北方华创股权无偿划转的事项。

3. 2024年11月5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于当日生效。

四、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划出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对《无偿划转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偿划转协议》终止后，无论双方在《无偿划转协议》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文件中是否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核查等义务及本次交易终止涉及的相关程序。

五、 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七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